



# 第一單元

何謂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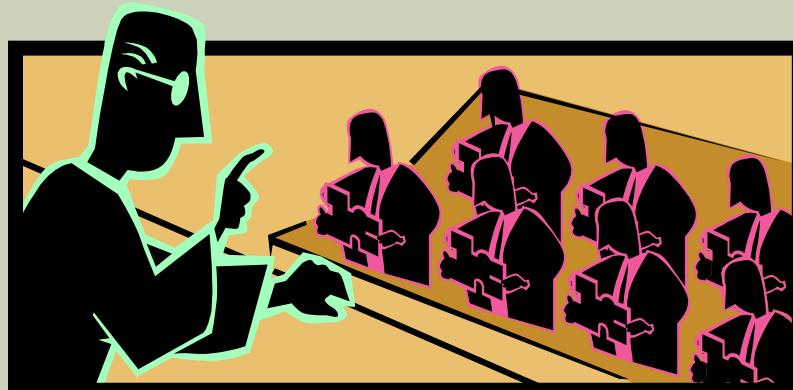
授課教師：吳麗娟

# 何謂法律？(P.1)



Law

制法來讓人民有紀律!





# 法律、道德、宗教、習俗(P1~P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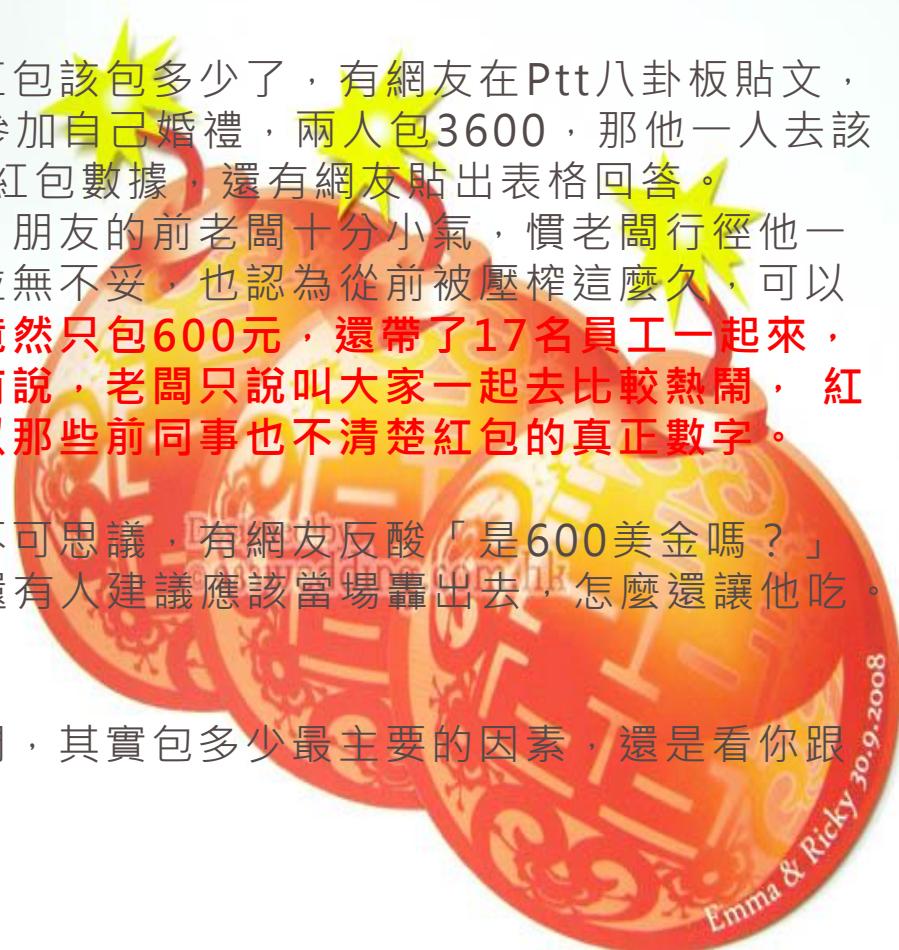


# 超扯！18人喝喜酒 竟只包了600元

- 被紅色炸彈炸到，最讓人頭痛的就是紅包該包多少了，有網友在Ptt八卦板貼文，煩惱沒有「紅包SOP」，表示朋友來參加自己婚禮，兩人包3600，那他一人去該包多少？想知道Ptt鄉民們親身經歷的紅包數據，還有網友貼出表格回答。此外，有人更分享朋友經歷過的慘事，朋友的前老闆十分小氣，慣老闆行徑他一樣都不缺，朋友認為發喜帖給前老闆並無不妥，也認為從前被壓榨這麼久，可以趁此次「拗」回來，卻沒想到前老闆竟然只包600元，還帶了17名員工一起來，簡直把喜酒當「尾牙」。之後前同事有說，老闆只說叫大家一起去比較熱鬧，紅包就老闆代表「包一大包」就好，所以那些前同事也不清楚紅包的真正數字。

這位慣老闆的行徑，讓許多網友感到不可思議，有網友反酸「是600美金嗎？」也有人回應就算是美金還是太少了。還有人建議應該當場轟出去，怎麼還讓他吃。更有人認為，難怪這樣的人會有錢。

婚禮該包多少紅包，一直是一門大學問，其實包多少最主要的因素，還是看你跟新人的交情囉！



## 作業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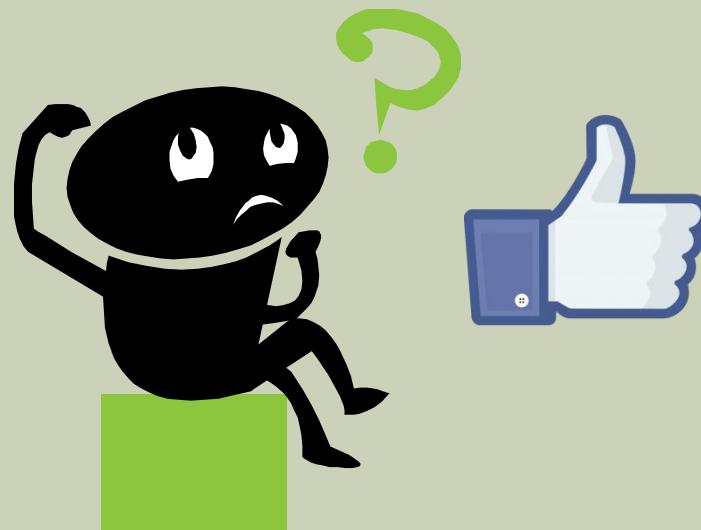
- 請你分別舉出三個實例來代表宗教 / 道德 / 習俗。
- 宗教：
- 道德：
- 習俗：

# 請問如果在自己的FB上罵人，犯法嗎？

- **若您所罵的為屬實，且未加一些不文雅的話，那您並不犯罪。**  
但若您所罵的並非屬實，又多罵了一堆不文雅的話，那對方可以向您提出告訴，可以告您**誹謗罪**（為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），刑法對於誹謗行為的處罰規定。
- 刑法 第三百十條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**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**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
- 這樣，您明白了嗎？總之，無論在生活之中或是網路世界，言行都務必小心唷！

# 想一想？

- 若某學生在臉書上發表一篇罵老師之文章，那位老師認為文章內容涉及**公然侮辱及誹謗罪**，雖文章裡未指名道姓，但同班者一看就知道是在說某位老師，若非同班者則可能不知(非同班者佔多數)。事後發文者雖將文章刪除，但受害者已事先將文章拍下，受害者(老師)仍打算對發文者(學生)及按讚的人提出告訴，**請問對按讚的人的告訴成立嗎？發文者又該怎麼辦？**



# 臉書批女學生「三八」 女師稱幫同學補「國學常識」

- NOWnews – 2014年6月23日 上午9:31
- 社會中心 / 雲林報導
- 一名任職於某高職的女老師，日前因為上課時，制止班上女同學在課堂上聊天，不料卻遭對方在臉書留言謾罵，女老師氣不過，引發雙方的罵戰。不料女老師認為學校教官偏袒學生，竟在臉書大罵教官、也痛罵女學生，儘管她臉書設定不公開，但卻被朋友把這段留言外洩，害她差點丢了工作。
- 該名26歲的女老師，剛從研究所畢業後，這學期剛到雲林縣大德工商擔任兼職教師。上周她在上課時，班上一名女學生在課堂上不斷說話，打斷她的教學進度，女老師多次出言制止無效後，當場開始數落女學生，不料事後女學生就在女老師的臉書留言稱她是「某位破雜謀（查某）老師啊，忍無可忍」。
- 雙方開始在臉書筆戰，就連「破麻」、「婊子」、「臭三八」等字眼全出籠。隔天女老師上課時，她直接在課堂上講解「破麻」、「婊子」等意思，並要女學生公開道歉。但根據《蘋果日報》報導，教官得知此事要女老師別鬧大，卻引發女師不滿，事後再用另一個未公開的臉書，先是嗆教官沒LP，再嗆女學生的父母稱「沒錯，你孩子就是賤人」。
- 這段在氣頭上所發出的留言，事後竟被女師的臉友外洩，校方得知後一度考慮不再續聘她，事後女師解釋，課堂上講解破麻、婊子等詞彙，是幫學生補充「國學常識」，校長現暫時不考慮解除該名女老師職務。
- 儘管女師雖在臉書留言謾罵而設定不公開，但律師指出3人以上就屬公開行為，臉書提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，因此謾罵、攻訐仍涉及妨害名譽；但女師可向洩漏臉書對話的臉友提出民事侵權賠償。

# 想想看～

如果沒有法律，會是一個怎  
麼樣的世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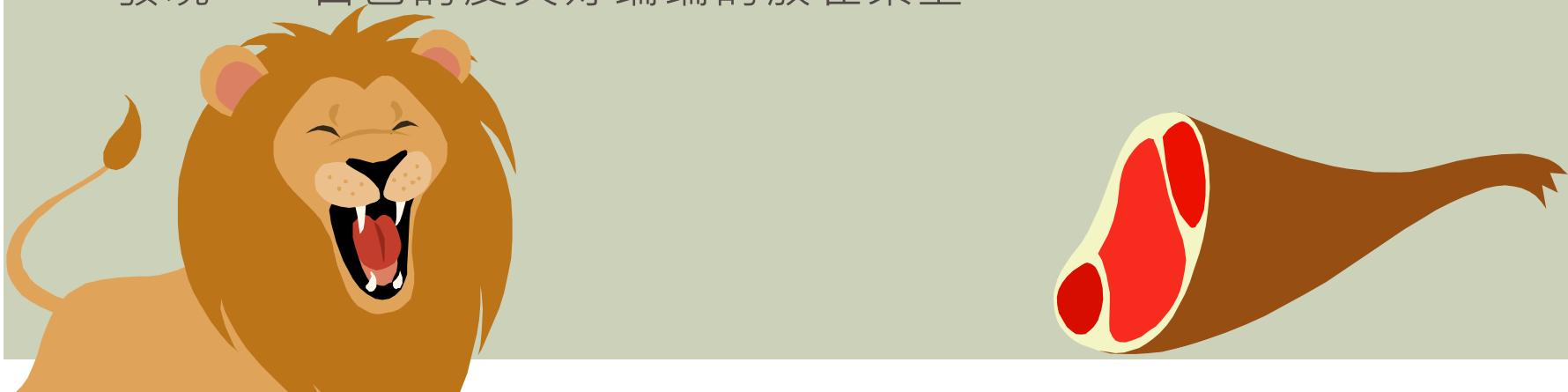


# 弱肉強食的社會

- 紐約是一個犯罪率偏高的城市，而那兒的中央公園，又是各方人士很喜歡去的場所，人多又雜，很容易給不肖分子製造機會。

話說有一位外交官正好出差，下榻於公園附近，次日清晨他不免俗的到公園慢跑，不過他早耳聞公園治安狀況，心理隨時做好萬全準備。跑啊 跑，正巧與一位流浪漢擦身而過，他直覺的摸摸口袋，糟糕 隨身的皮夾子已不翼而飛，這下他趕緊追上那位流浪漢，抓著流浪漢的雙肩，拼命吼著：「還我皮夾」流浪漢一陣驚愕，丟下皮夾就跑。

此時外交官相當佩服自己的機警，得意洋洋地回到旅館，赫然發現----自己的皮夾好端端的放在桌上。



# 大嫂團私刑虐11歲情敵

■ 中國時報【陳育賢／竹縣報導】

■ 2014.08.31

- 11歲的逃家少女小婷（化名），在臉書私訊與網友大搞曖昧，光寫「啾咪」就PO了上百次，引起網友的女友不滿，氣得找來「大嫂團」對小婷**毆打、剪、燒頭髮，還剪毀外、內衣、強拍裸照**；警方據報後將害怕得縮躲在草叢的小婷救回警局，並將涉案的**6女3男**函送法辦，其中**5人**未成年。
- 而令警方大為驚訝的是，小婷對外都宣稱自己**17歲**，臉書標示就讀新北市某高中，外表也頗為成熟，但只是**11歲**小五生。其母被通知到警局表示，小婷外表像大人，但心思卻不成熟，又常愛跟網友私混，講都講不聽，目前身上還有**7件**性侵害案件還在審理中，真不知要如何管教這女兒。
- 警方調查，家住台北市的小婷，在臉書等社群網站自稱工作經驗是「在萬華擔任流氓區」，暑假期間結識家住新竹縣湖口的彭姓男網友，今年**7月21日**相約見面，當晚入住彭綽號「小黑」的朋友家中。
- 而小婷流浪到新竹期間，多次與網友在臉書與line帳號私密或傳訊息，大搞曖昧，其中一次在臉書光是「啾咪」字樣就**PO了上百次**。
- 彭姓網友的**17歲**黃姓女友發現醋勁大發，先是問小婷為何發此訊息，讓她感覺很不好，要小婷封鎖臉書，事後黃女越想越氣，她的女性友人獲悉，紛紛聲援。
- 今年**7月27日**，黃女等**6名**女生將小婷約到新豐鄉青埔村活動中心旁談判，劈頭就質問小婷「為何要搶人男朋友？」之後則是拳腳相向，活動中心有社區活動，一夥人擔心被發現報警，將小婷強押至附近土地公廟繼續施暴。
- **有人剪去小婷頭髮，有人則以打火機燒她長髮，更有人因小婷不肯脫掉衣服，而強行剪毀其外、內衣，丟棄到水溝，再強拍照後，大夥才哈哈大笑離去。**
- 而上半身裸體的小婷嚇得不知所措，哭著縮躲進路邊草叢裡，路人發現報警，小婷才被救回警局。
- 新竹縣警方經多日調查後，掌握**6名**動手的「大嫂團」女子身分，其中有多人仍是國中、高中生，**4人**未成年，**6女**被傳喚到案後，都表示只是想教訓一下小婷而已，並不知她只有**11歲**。
- 警方訊後將**6名**女子及**3名**在場的男子分依妨害秘密、妨害自由、傷害等罪嫌分送新竹少年法庭審理及新竹地檢署偵辦。

# 廣東女被誤認是小三 胸部、下體慘遭剪爛

■ 大陸中心 / 綜合報導

■ 2014-07-31 10:35:30

- 中國廣東一名27歲女子小琳被誤認是小三，下體和胸部慘遭對方剪爛，重傷送醫，回想起當時的情景，她依然止不住落淚。
- 根據《南方都市報》指出，「那人突然伸手摑住我的雙眼，眼睛被辣到睜不開，不知對方性別，但是力氣很大，一把把我推進房間，又反鎖上門。」小琳後來才知道，對方手裡握了一把切碎的紅辣椒。
- 被推進屋後，小琳下意識地衝到窗口喊「救命」，對方立即把她推倒在地，用繩子反綁雙手，又綁住了雙腳，對方對著小琳胸部時剪了三刀，下體也被剪傷，造成嚴重傷害。
- 對方最後把小琳的一頭長發「卡嚓」全部剪掉，當對方收拾東西離開時，小琳睜開眼才看到兇嫌是以前女同事蒙女；當地警方證實，蒙女解釋為何報復小琳時，回答「懷疑丈夫有外遇」
- 小琳緊急送醫救治撿回一命，但醫生表示，被割斷的部位無法再續接，因割斷了原有的乳腺導管，未來生育導管不暢，較易產生乳腺炎。



ND 南都网  
nandu.com

# 少年偷鴨被抓之後 被罰跪、咬鴨示眾

■ 2014.08.29

- 中國廣西省宜州市慶遠鎮六坡村**2**名年約**14**歲的少年，**25**日被村民發現偷鴨子，但是，村民並沒有將他們送交警察，而是對他們進行私刑，要兩人咬著死鴨跪在路旁，之後又分別將**2**隻鴨子掛在少年脖子上，此舉引起網友議論。
- 少年肩上掛著、嘴巴咬著死鴨，跪在路旁。
- 村民另外還將鴨子綁在一起，掛在他們身上，一旁還有活鴨跑來跑去。中國媒體《國際在線》報導，這兩個少年在村子裡頭一戶農家門口發現**10**餘隻鴨子，於是趁著農民在田裡工作的時候，將鴨子通通塞進手中的大袋中，但是，在犯案逃跑的過程中，就被村民發現。
- 村民抓住兩人之後，並沒有將他們送警處理，而是先強迫他們用嘴巴咬住死鴨子的脖子，跪在路旁示眾；但是，另一名村民覺得這樣還不夠洩憤，於是又將兩隻鴨子的腳綁起來，掛在他們的脖子上，**2**人這樣子等於掛了**3**隻鴨子在身上。
- 村民們說，這**2**個少年平時就遊手好閒，不懲罰他們實在不足以平息村民的怒氣。但是，照片在網路上傳開之後，網友們卻有不同看法，有人認為，偷竊的行為雖然不對，但仍應透過法律執行懲罰；但也有網友認為，這有殺雞儆猴的效果。



# 各國有趣的法律



土耳其

- 酒醉駕車罰你開車到市郊二十哩(一哩約等於**1.6**公里)之外，然後在警察監督之下走回來。



羅馬

- 新娘都希望蛋糕砸在她們的頭上，這個風俗習慣還是法律規定，算是婚禮的一項重要過程。經過蛋糕洗禮的新娘，她們所生的小孩才有資格擔任政府高官。



伊利諾州

- 三心二意的女士們要注意了，妳們千萬別到伊利諾州的裘麗葉鎮購物，因為該鎮規定，如果妳們在同一家商店試穿超過六件衣服，妳就觸犯法律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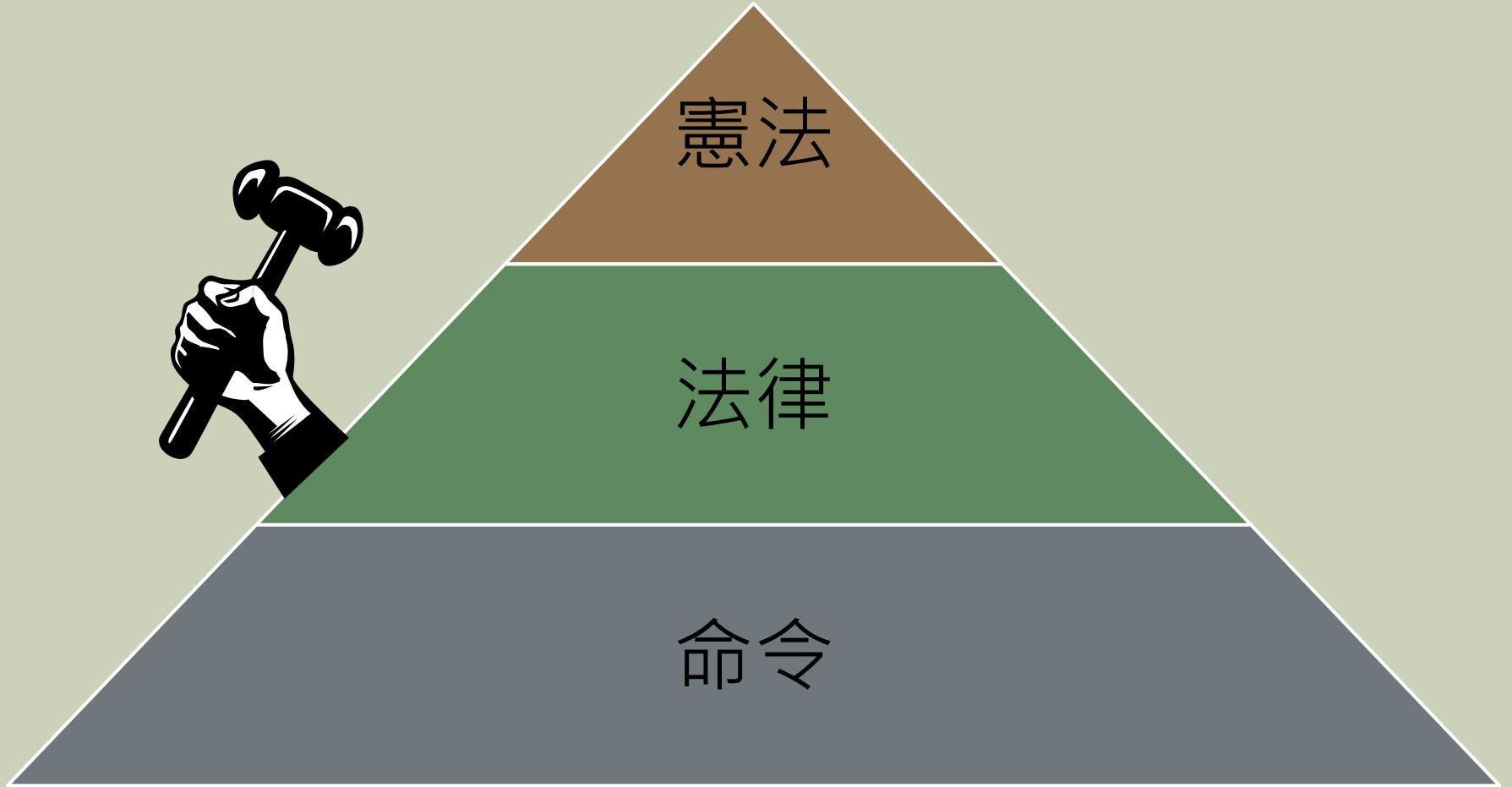
# 法律的形成(P3)

立法院

總統公布

十日內公布

# 法律的位階(P3)



# 法律體系(P4)

體系	大陸法系	英美法系
別名	羅馬法 成文法	普通法 習慣法
說明	很重視編寫法典，強調法典必須完整，以致每一個法律範疇的每一個細節，都在法典裏有明文規定。	有很多法律問題，都沒有白紙黑字的法例規範，因此法官都是根據當地的社會風俗、習慣、道德觀念和一般常理來作出判決。當這些判例一個又一個的累積起來，再加上當時的法官習慣上都會尊重和跟隨以前法官判案的原則，於是過了幾百年，累積起來的判例便形成了適用於全國的法律。

## 作業二：



■你贊不贊成死刑，為什麼？

# 滿清十大酷刑





## 作業三：

- 請描述你對『人肉搜索』的看法？